

平 罗 县

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平春运办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有关驻平单位：

2025 年春运将从 1 月 14 日开始，2 月 22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认真做好我县 2025 年春运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2. 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
工作应急联络表

平罗县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 和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做好我县春运期间的运输组织和应急保障工作，提高应对各类春运突发事件的能力，全力保障广大旅客安全、便捷、有序出行和人民生活生产重要物资及时高效运输，特制定《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春运工作专班印发的《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及平罗县春运工作实际。

(三) 分类分级。本应急预案所称春运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根据春运可能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和性质，将春运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一类：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冰雪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二类：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及各客运站场发生火灾等。

三类：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严重损害社会健康的重大传

染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类：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爆炸事件、恐怖袭击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春运突发事件。

五类：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主要包括因恶劣天气、道路中断等各种事件造成道路客车、火车等其他交通工具严重延误，客运站场出现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

各类春运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四) 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依法实施”的原则，将应急救援和交通疏导作为首要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畅通。

(五) 适用范围。适用于平罗县在春运期间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时应对处置工作，以上五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启动，可单项启动，也可多项合并启动。

二、组织机构

(一) 领导机构与职责

平罗县综合运输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春运工作专班)是我县春运期间的应急协调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全县春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

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春运期间全县预防和处置春运突发事件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全县春运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春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联系人：王霞 15109668090

马佳佳 13995169440

春运应急办联系电话：0952—6095337（工作日）

0952—6095330（节日值班）

（二）办事机构与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加大春运安全出行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按照春运突发事件的性质及规模，关注事态发展，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信息平台，根据需要及时向广大群众发送、公布相关信息，安抚旅客情绪，引导正确的舆论信息发布。

应急联系人：林海亮 13895468239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5081

2.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向县春运工作专班报告春运突发事件信息。

应急联系人：万晓山 13909569156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5169

3. **县教体局**：根据春运客流高峰，及时调整学校教学安排及学生返校计划，引导学生错峰出行，加强校车、驾驶员以及照管

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联系人：贺 波 13519569404

应急联系电话：0952-3816114

4.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客运站场区域及道路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强化路面巡逻和管控，组织警力确保旅客进出客运站场通道畅顺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特别是做好防爆防火防恐等春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接到实施应急预案的指令后，及时增派警力迅速到达指定区域。

应急联系人：张志祥 19909529555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3516

5. 县民政局：负责发生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后，做好滞留人员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应急联系人：闻立峰 13995267368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5270

6.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开展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加强农民工流动监测，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协助做好务工人员等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

应急联系人：雍海威 13995029098

应急联系电话：0952-3816659

7.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组织人员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危货运输企业进行春运安全检

查；负责安排道路客运应急运力，抓好春运期间道路客车运力调度组织工作；及时掌握主要客运场站人员流量，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做好客运场站的旅客输运工作；及时接报、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向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春运突发事件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联系人：王霞 15109668090

马佳佳 13995169440

应急办联系电话：0952—6095337

8. 县住建局：保证春运期间城市交通秩序安全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和气品供应保障工作。

应急联系人：王继萍 13995264256

应急联系电话：0952-3816167

9. 县商务局：做好春运期间油品供应保障工作，保证客运车辆的用油需求。

应急联系人：王娟 13895068865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5059

10. 县文广局：负责春运期间旅游人员管控，动态掌握属地4A及以上旅游景区预约游览人数等信息，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应急联系人：周建峰 13995227595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3720

11. 县卫健局：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与协调配合，按照县政府

有关部署和要求，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落实春运卫生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有序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应急联系人：邹 韬 18095205559

应急联系电话：0952-6666009

12.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参与春运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联系人：杨 静 13639527480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5159

13. 县水务局：负责对凌汛危险区和河洪工程逐一摸排，做到心中有数，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和重点工程建设，做好防凌准备。

应急联系人：吴少兵 13895328318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12197

1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巡护，严格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

应急联系人：罗占华 13709568277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95185

15. 县气象局：负责建立春运期间气象预报日报告制度，定期将气象变化通报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遇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预警。

应急联系人：王艳华 13995027173

应急联系电话：0952- 6012698

16. 中国邮政平罗分公司：负责做好春运期间邮件、包裹快递的收寄、安检、运输工作；督促快递企业落实从业人员轮岗备岗工作。

应急联系人：于晓玲 13895368883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13535

17. 县武警中队：协助处理春运突发事件；维持现场秩序。

应急联系人：冯 猛 18595028318

马 力 15121925623

应急联系电话：0952-6662162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各客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负责春运期间各类火灾、救援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应急联系人：姜晓东 13909516761

应急联系电话：0952-6582132

19.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做好辖养道路公路路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配合交警部门有序引导车辆安全通行；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做好辖养公路的超限超载治理，保障道路通畅。

应急联系人：张兴和 13895022788

王民武 17795235595

应急联系电话：0952-6610088；传真 0952-6610088

20.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辖养公路路面、桥梁和

公路设施养护及监管工作，确保列养公路畅通。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辖养公路中断时，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恢复交通畅顺。

应急联系人：杨小瑞 15379625988

应急联系电话：0952-6025196

三、预警预防与信息报送

（一）信息监测预测

1.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春运突发事件隐患调查。监测并掌握可能导致春运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

2. 各有关部门要遵循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类春运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处的气候条件，周边的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②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③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3. 通过预测分析，若发生春运突发事件的概率较高、影响较大，各有关部门要及早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同时迅速报告县春运工作专班。

（二）信息报告

1. 春运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以各部门值班系统为主渠道。

2. 发生春运突发事件，各部门必须立即报告县春运工作专

班，县春运工作专班接报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3.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隐患、采取的措施、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4. 信息报告分为基本情况报告和后续情况报告，基本情况报告要做到快速准确，后续情况报告要做到系统全面。

5. 有关法律、法规对春运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应急处置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当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县卫健局要立即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并组织检查和督导有关防控措施的落实。必要时请求公安等部门对疫区进行警戒、隔离。发生疫情防控时，县交通运输局、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等部门要按照县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有关部署，加强与卫健局等部门沟通联络，协同加强客运场站的监测和检查：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2. 实行应急处置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依法保障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预案的规定行使权力；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况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

3.针对局部突发公共卫生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停开等情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

4.针对局部突发公共卫生，教育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需要，及时调整学校教学安排及学生返校计划；文化旅游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接纳消费者人数等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关闭旅游景区。

（二）自然灾害(冰雪灾害)应急处置

1.县春运工作专班协调气象、地震等部门提供相关气象、地质资料，情况严重时由县委宣传部协调电视、广播、信息、网络等相关平台向广大旅客播发信息，告知旅客暂停前往客运站场乘车。

2.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迅速向全县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发出紧急通知，密切注意沿途路况，情况严重时，汽车客运站要立即停止预售客票行为，避免发生旅客滞留或受困。

3.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迅速组织抢修队伍，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立即进行处置，尽快恢复道路交通畅顺。

（三）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1. 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时：县公安局要迅速组织交警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尽快排除交通堵塞，做好事故处理，恢复交通，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县春运工作专班报告，公路部门对受损道路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车。

2. 发生火灾事故：运输工具、客运站场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到站前广场，将运输工具转移到出站口外的停车场，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并立即向春运工作专班办公室和消防部门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要迅速调派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公安部门要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卫生部门组织实施紧急救护。

（四）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 发生爆炸事件：运输工具、客运站场如发现可疑爆炸物品，现场执勤人员（包括公安、执法大队、运输公司等部门）要迅速疏散群众到站前广场，控制现场，并及时向县春运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报告。县公安局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发生爆炸事件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组织旅客疏散和实施抢救，维持现场秩序，划定警戒区域，搜捕凶犯，同时立即向县春运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武警、交通、卫健等部门要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处置，实行抢救。

2.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客运站场、运输工具、运输道路、旅客等目标受到恐怖袭击威胁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旅客远离袭击目标，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向县春运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

门报告。公安、武警、交通、卫健等部门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实施救护。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袭击事件时，县公安局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协调调集人力物力进行处置，迅速平息事件。

3. 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如运输长时间受阻，滞留客运站场旅客聚集闹事，现场执勤人员要及时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并立即向县春运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武警、交通等部门迅速增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对现场闹事及故意破坏人员，要立即予以扣留，并移交有关部门审查处理。当出现不法分子趁乱进行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时，现场执勤人员要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应将首犯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各客运站场所在地派出所要负责对不法分子进行监控、取证，为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暴乱时，县公安局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协调调集人力物力进行处置，迅速平息事件。当发生出租车集体罢运事件时，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要立即与出租车公司一道赶赴现场，调查罢运原因，对出租车驾驶员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解释或答复，迅速平息事件。当罢运驾驶人员不听劝阻，出现“打、砸、抢”等暴力行为，罢运事件升级时，立即向县政府及县春运工作专班报告，公安部门要迅速调集足够警力进行处置，迅速平息事件。

（五）发生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

因大雪等恶劣天气导致旅客疏运停滞或缓慢，造成县内客运

站场旅客长时间滞留的，县春运工作专班接到通知后，立即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县交通运输局、宁夏天豹交运集团石嘴山分公司要迅速组织现场执勤人员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及时通过广播等形式向滞留旅客讲明滞留原因和调配运力或准备采取措施情况，安抚滞留旅客情绪，劝说旅客改乘车辆或延迟出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增加运力，协助输送部分公路滞留旅客。如有必要，公安局要增派警力，加强执勤力量，维护客运场站秩序。

五、应急响应

(一) 分级负责

春运期间发生突发事件（依据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由春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级负责处理。

(1) 发生四级（一般）春运突发事件，由各部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县春运工作专班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2) 发生三级（较大）春运突发事件，由各部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县春运工作专班协调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协助、指导。

(3) 发生二级（重大）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地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县春运工作专班接报后迅速启动对应预案进行处理。

(4) 发生一级（特别重大）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地负责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县春运工作专班接报后迅速启动对应预案进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石嘴山市春运工作专班。

(二) 先期处置

1. 发生或即将发生春运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春运突发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地负责先期处理。

2. 事发地相关部门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①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②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③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④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⑤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有可能波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相互通报。⑥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3.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事发地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迅速向县春运工作专班报告。

（三）扩大应急

1.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事发地报告的情况，达到三级（较大）春运突发事件标准的，县春运工作专班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处理。

2.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事发地报告的情况，达到二级（重大）春运突发事件标准的，由县春运工作专班决定启动本级预案，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处理。预案启动后，预案中规定的处置机制自动生效，有关部门人员应迅速就位。

3.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事发地报告的情况，达到一级（特别重大）春运突发事件标准的，由县春运工作专班启

动本级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石嘴山市春运工作专班申请支援。

（四）应急结束

春运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由县春运工作专班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指令，结束应急状态。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结束应急的信息。

六、应急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将应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为今后妥善处置春运突发事件积累经验。

附件 2

平罗县 2025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 和服务保障工作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应急联 系人	职 务	手 机	应急联 系电话	备注
1	平罗县人民政府	谢生良	县委副书记			
2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王 霞	局 长	15109668090	6095336	
3	平罗县委宣传部	林海亮	常务副部长	13895468239	6095081	
4	平罗县公安局	张志祥	副局长	19909529555	6093516	
5	平罗县发改局	万晓山	局 长	13909569156	6095169	
6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贺 波	局 长	13519569404	3816114	
7	平罗县民政局	闻立峰	局 长	13995267368	6095270	
8	平罗县财政局	赵冬梅	局 长	18295328833	6095422	
9	平罗县人社局	雍海威	局 长	13995029098	3816659	
10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马佳佳	副局长	13995169440	6095330	
11	平罗县住建局	王继萍	局 长	13995264256	3816167	
12	平罗县商务局	王 娟	局 长	13895068865	6095059	

13	平罗县文广局	周建峰	副局长	13995227595	6093720	
14	平罗县卫健局	邹 韬	局 长	18095205559	6666009	
15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杨 静	局 长	13639527480	6095159	
16	平罗县水务局	吴少兵	局 长	13895328318	6012197	
17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罗占华	局 长	13709568277	6095185	
18	平罗县气象局	王艳华	局 长	13995027173	6012698	
19	中国邮政平罗分公司	于晓玲	经 理	13895368883	6013535	
20	平罗县公安交警大队	肖 军	队 长	13895428821	6098113	
21	平罗县武警中队	冯 猛 马 力	队 长 指导员	18595028318 15121925623	6662162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平罗县大队	姜晓东	队 长	13519221109	6582132	
23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张兴和	队 长	13895022788	6610082	
24	平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杨小瑞	主 任	15379625988	6025196	

